



越南臺商服務手冊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越南臺商服務手冊目次

序言	V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的話	VII
壹、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簡介	1
一、駐越南代表處	1
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1
一、領務諮詢	1
二、投資諮詢	2
三、教育諮詢	2
四、科技升級諮詢	2
五、僑務聯繫諮詢	3
參、新南向政策經貿合作及區域鏈結	3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3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4
三、臺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	5
肆、新南向地區金融支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
一、提供融資保證服務	9
二、合作承保銀行	10
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協助方案	10
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數位名片	11
伍、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11

一、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11
二、臺商邀訪培訓活動	13
三、僑胞卡及海外特約商店	15
四、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15
陸、僑生及華裔子弟返臺就學	17
一、僑生資格	17
二、海外聯合招生	17
三、國內各級學校單獨招生	18
四、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19
柒、臺商投資越南情形及分布概況	19
一、臺越經貿關係概況	20
二、越南北部臺商發展概況	20
三、越南中南部臺商發展概況	21
捌、越南重要商會組織及交流資訊	21
一、越南北部	21
二、越南中南部	23
玖、臺商子女就學及相關僑教資源	27
一、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27
二、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	27
三、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	28
四、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戀念臺灣)	28
五、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	29

六、海外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	29
七、教育機構	30
壹拾、臺商醫療服務	31
一、榮總醫療體系醫療轉介暨諮詢服務	31
二、返臺僑胞卡特約醫療醫院自費健檢	31
壹拾壹、越南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	32
一、越南主要投資法令	32
二、越南投資相關機關	35
三、越南投資獎勵措施	36
壹拾貳、歡迎海外臺商回臺投資措施	38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38
二、方案實施對象	39
三、方案特色	39
四、五大措施吸引優質臺商	39
壹拾參、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	41
一、申請須備文件	41
二、申辦相關資訊	42

序言

越南與臺灣兩地長期存有緊密聯繫，雙方自1992年6月30日簽署相互設處協定，並於同年11月在河內市設立「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在胡志明市設立「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後，彼此互動關係持續不斷增溫；廣大臺商企業選擇前來這塊瑰寶地開發投資，經統計，累計自1988年至2019年底止，臺灣為越南第4大外資來源國，臺商對越南就業、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作出重大貢獻。

近年政府全力推動新南向政策，透過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共同協助臺商前來越南深耕經營，而越南良好的投資環境、勤奮人口紅利，與日趨成熟之基礎建設，更是不斷吸引臺商持續前來；《越南臺商服務手冊》緣係於本處在與臺商互動時感受到有此需求，於是旋即著手彙整本處及政府各單位各項業務聯繫資訊，提供我臺商暨家眷參考之專屬手冊。希冀透過資訊交流增加與臺商互動，並據以協助臺商解決在越經營事業所遭遇的各項問題，更期許本手冊能提供有意前來越南之臺商有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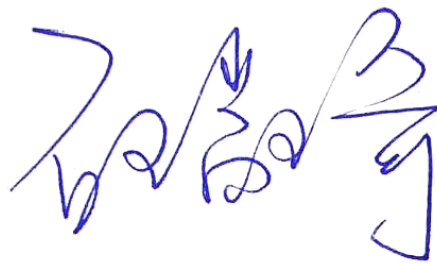
2020年對全球而言都是個重大挑戰，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對許多企業造成嚴重衝擊，而為了阻止疫情的擴散，世界各國紛紛採取各項管制措施，另一方面疫情對經濟成長亦造成阻礙，人員及貨物自由流通、商品訂單縮減，及限制營業等影響，對於企業無疑是個重大挑戰；惟俗諺有云：危機亦是轉機，我臺商企業若能順應時勢，善用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議及越南近日甫於歐盟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EVFTA）等優勢，先蹲後躍，相信定能乘風破浪，冰解凍釋。

臺灣與越南間互動緊密，可以從往來臺越航班過去四年來成長超過4倍可見一斑，航班的成長被經濟學家認為是判斷雙邊關的先行指標，此外，臺越互訪人數、越南赴臺留學生，本處領務量等指標均在過去數年來顯著成長，未來也將有更多臺商選擇來越南進行投資，臺灣與越南的雙邊關係勢將日趨緊密。

本手冊之編纂完竣，希望能深化臺商朋友們與本處的聯繫，駐處透過參與商會活動等方式瞭解臺商建言，並持續思考如何提供大家更便捷之服務，手冊內的相關資訊未來亦將定期更新檢視，並將電子檔置放於本處官網，倘各位臺商有任何指教亦請不吝與我們分享。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駐越南代表處 大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the name of the Ambassador to Vietnam.

2020年6月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一直面臨激烈的挑戰，但臺灣人不畏困難，充分展現勤奮努力的精神，在海外紮下深厚的事業發展基礎，開創出一片新天地。然而，面對全球經貿局勢瞬息萬變，尤以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導致各地臺商必須重視調整投資策略以為因應。

政府對於海外臺商的支持一向不遺餘力，除與各國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升級轉型輔導及投資諮詢，以協助臺商於海外發展外。另為協助海外臺商順利返臺投資，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推出「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透過實質租稅優惠引導臺商資金回流。此外，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僑委會策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新冠肺炎專案」，以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的僑臺商事業度過經營困境。

過去三年，本人在泰國服務期間深感臺商的重要性及影響，也瞭解臺商面臨的困難，所以特別彙整政府可運用資源，編輯成「泰國臺商服務手冊」，提供有意到泰國生根發展的臺商運用，深獲各界迴響。爰自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後，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特別進一步援引「泰國臺商服務手冊」發行經驗，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因地制宜擴大彙編「臺商服務手冊」，期能對於深耕各國多年的資深臺商，亦或初來乍到的新手臺商有所助益。

僑委會為海外臺商輔導機關，提供對臺商組織的會務發展及海外臺商返臺參訪、業務交流、海外融資協助及子女教育、醫療需求等相關服務。本人也要藉此機會介紹未來僑務工作的四大目標：第一個是運用新的科技與模式來擴大服務全球僑胞；第二個是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第三個是協助全球僑胞在僑居地生根茁壯；第四個是匯聚全球僑胞能量壯大臺灣。僑委會將扮演槓桿支點，發揮臺灣的優勢，協助全球僑胞，建立單一聯絡窗口及整合平臺，匯聚資訊、人脈與資源，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僑胞及臺商全方位服務。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A large, stylized calligraphic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Chairma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ssion.

2020 年 6 月

壹、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簡介

一、駐越南代表處

1992年6月30日臺越簽署相互設處協定，並於同年11月在河內市設立「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簡稱「駐越南代表處」)，服務範圍係越南順化及順化以北地區，並兼管寮國的領務及僑民服務業務。

駐處主要功能係在越南代表我國政府，推動強化我與越南在各領域之交流與合作，以提升兩國全方位實質關係。

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992年9月臺越正式通航，同年11月我政府成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簡稱「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服務臺商及僑民，服務範圍為越南峴港市(含)以南，並兼管柬埔寨的領務及僑民服務業務，協助臺商僑胞辦理各項服務。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領務諮詢

(一)駐越南代表處(總機：+84-24-38335501~05)

1、一般及電子簽證分機：8129

2、護照、文件驗證分機：8130

3、結婚面談分機：8131

4、移工簽證分機：8132

5、傳真號碼：+84-24-38336621

(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總機：+84-28-38349160~65)

1、傳真號碼：+84-28-38349166

(三)急難救助電話：該電話專供國人旅越緊急求助之用

(如車禍、搶劫、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非急難事件請勿撥打；一般護照、簽證事項，請於上班時間以辦公室電話查詢。

1、順化以北(含順化)(駐越南代表處)：
+84-0913-219986

2、峴港以南(含峴港)(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84-0903-927019

二、投資諮詢

(一)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1、電話：+84-24-38335510~38335512

2、傳真：+84-24-38335509

3、電子信箱：vietnam@moea.gov.tw

(二)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1、電話：+84-28-38349196

2、傳真：+84-28-38349197

3、電子信箱：hochiminh@moea.gov.tw

(三)臺灣投資窗口-越南窗口

1、電話：+84-28-39272833

2、傳真：+84-28-39272836

3、電子信箱：taiwandesk-vn@kpmg.com.tw

三、教育諮詢

(一)聯絡電話：+84-24-38335501*8458~8459

(二)傳真號碼：+84-24-32262114

(三)網站：<http://www.tweduvn.org>

四、科技升級諮詢

(一)聯絡電話：+84-24-38335501*8167

(二)傳真號碼：+84-24-37685901

(三)網站：<https://www.most.gov.tw/vietnam/ch>

五、僑務聯繫諮詢

(一)駐越南代表處

1、雷棋秘書：

(1) 電話：+84-24-38335501*8463

(2) 傳真：+84-24-38335508

(3) 電子信箱：rickylei@ocac.gov.tw

(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游凱全組長：

(1) 電話：+84-28-38349176

(2) 傳真：+84-28-38349178

(3) 電子信箱：ykc1943@ocac.gov.tw

2、何思毅秘書

(1) 電話：+84-28-39274997

(2) 傳真：+84-28-38349178

(3) 電子信箱：fathippo@ocac.gov.tw

參、新南向政策經貿合作及區域鏈結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一)提供投資經貿資訊：收集、提供越南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二)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BIA)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截至2019年底止，我國已與32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含投資專章之ECA/FTA。新版臺

越BIA已於2020年5月24日正式生效，提供臺商更完整保護，建立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處機制，以強化對臺商的保護。

- (三)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為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解決臺商關切事項，爰設置「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結合經濟部資源及所屬法人輔導能量，提供臺商升級轉型輔導服務，以擴大服務能量與實質效益。
- (四)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方式，建立系統化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協助臺商提升全球競爭力，永續經營，進而開創新局。
- (五)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輔導成立臺商聯誼組織並加強互動交流：已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6大洲際臺商總會及於70個國家成立183個臺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 (六)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關於外貿協會

- 1、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為經濟部結合民

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在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目前，外貿協會擁有 1,300 多位訓練有素的貿易專才，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和遍布全球 63 個駐外據點，另相繼設立臺灣貿易中心、臺北世界貿易中心等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

- 2、臺灣貿易中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服務轄區為越南全境，主要任務為協助臺灣廠商拓銷越南市場、蒐集產業商機、媒合臺越企業促成合作，並透過各種貿易推廣途徑，如：洽邀越南買主赴臺參加各項專業展覽、商機媒合洽談會、採購大會等活動；及協助貿協總部、各產業公協會或地方政府單位，籌組貿易訪問團、拓銷團、辦理說明會或研討會及參加越南當地專業展覽展等。

(二)臺灣貿易中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聯絡方式

- 1、聯絡人：鄭凱仁主任
- 2、聯絡電話：+84-28-39390837
- 3、電子郵件：hcmcity@taitra.org.tw
- 4、地址：16F1., Central Plaza, No.17, Le Duan St., Dist.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三、臺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

- (一)2019年12月18日在經濟部沈榮津部長與王美花政務次長見證下，新版臺越BIA由我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石瑞琦大使與越南駐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阮

英勇代表在經濟部完成簽署。新版臺越BIA已於2020年5月24日正式生效，提供臺商更完整保護，建立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處機制，以強化對臺商的保護，有助擴大雙邊經貿投資關係，可謂臺商投資越南新的里程碑。

(二)BIA是什麼？簽署之目的為何？

臺越BIA主要是確保臺商在越南投資之財產權益及人身安全受到充分保障。該協定係以條約方式要求越南政府提供投資保護，以及臺越雙方政府合作協助臺商處理投資問題。再者，倘臺商與越南政府發生投資爭端時，臺商可以先尋求雙方政府協助處理爭端，若仍無法解決，則可以透過中立的國際仲裁庭，尋求救濟。

(三)為何要與越南簽BIA？

臺商有時不免遭遇與當地政府發生投資糾紛，若我國與越南之間沒有BIA，則臺商倘遭遇投資糾紛，訴求解決的管道有限，缺乏雙方政府協處的依據，且無法使用國際仲裁。

(四)我國與越南已經有BIA了，為何還要簽署新的協定？

現行我國和越南的BIA是在1993年簽署，距今已有27年，在這段期間，國際間投資協定已發展對投資人提供更完善的保障，且臺商在越南的投資型態也多元化，因此1993年所簽署的BIA已不符合臺商在越南的需求。新版臺越BIA擴大保障的投資標的，例如動產、不動產、智慧財產權、債券、股票等，均會受到保障。此外，雙方在洽簽過程亦已積極研議強化

臺商人身安全保障的適當方式。

(五)洽簽更新BIA之優點？

- 1、創設政府協處機制：針對臺商遭遇之投資問題或爭端，雙方政府可協助溝通、合作處理及有效率解決問題。
- 2、全面提升保障標準：擴大投資保障範圍、新增國民待遇、禁止實績要求、法規透明化等事項，並在協定中將投資待遇、徵收、損失補償等項目提升保障標準，例如越南政府承諾給予臺商「公平公正之投資待遇」、越南政府依法徵收時，應給予臺商「即時、充分且有效的補償」。
- 3、明確規定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倘臺商與越南政府發生投資爭端(例如越南政府徵收臺商投資，但未給予適當補償)，臺商可先與越南政府進行諮商，若6個月內未能解決爭端，臺商即可將爭端提交中立之國際仲裁機構尋求救濟。

(六)臺越BIA適用在那些範圍？

本協定拘束我國及越南政府，且保障範圍包括雙方投資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任何法律實體)及其投資。且受保障投資包括臺商透過第三地投資越南情形，例如臺商透過新加坡子公司投資越南，新版臺越BIA保護此種間接投資，大幅擴張保障投資的範圍。

(七)臺越BIA是否保障經由第三國(例如英屬維京群島)

進入越南投資之臺商？

是，我商以臺灣登記公司進入越南（簡稱直接投資）將受協定保護，另我商實務上有透過第三地公司（例如：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子公司），再由該子公司投資越南（簡稱間接投資），上述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均受協定保障。

（八）投資之種類非常多樣化，是否全部都被協定保障嗎？

協定涵蓋的投資項目十分廣泛，只要投資項目具備「投資特性」，都是BIA保障的投資標的，例如動產、不動產、股權、債券、智慧財產權…等常見的投資項目。

（九）何謂「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之規定？

1、依據越南法律之規定，「國民待遇」為越南政府應給予臺商與越南國民相同之投資待遇；「最惠國待遇」為越南政府應給予臺商與其他國家投資人（如歐美日投資人）相同之投資待遇。

2、簡言之，臺商在越南可享受與當地國民及其他國家投資人同等水準的待遇。例如越南政府之採礦執照發放的標準不可獨惠越南國民或歐美日投資人。

（十）新版臺越BIA特色

擴大投資保障範圍	包括臺商在越南直接投資及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越南，且我商在越南的新型投資型態（如期貨、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亦受保障。
----------	---

新增國民待遇	依據越南法律之規定，確保臺商獲得與越南國民相同之投資待遇。
新增「禁止實績要求」	越南政府不得要求臺商必須購買一定比例的越南產品，才能繼續營運工廠。
明確規定「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程序	倘發生投資爭端，臺商可先與越南政府進行諮商，若6個月內未能解決爭端，臺商可向地主國提出將該爭端尋求國際仲裁救濟。
新增法規透明化	越南應即時對外公布投資相關法規或措施，且應答復我方對新法規的任何疑問，使臺商能即時掌握越南投資環境。
新增政府協調機制	臺商遭遇投資問題或障礙時，我政府可洽越南政府提供協助
全面提升保障標準	將投資待遇、徵收補償、武裝衝突或內亂等項目納入，提升保障標準，例如越南政府承諾給予臺商「公平公正之投資待遇」、越南政府依法徵收時，應給予臺商「即時、充分且有效的補償」。

(十一)新版臺越BIA的何時生效？新版臺越BIA已於2020年5月24日正式生效，正式文本公開於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網站，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

肆、新南向地區金融支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提供融資保證服務：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該基

金開辦「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包括越南在內的僑臺商放寬融資金額上限至200萬美元。且為因應海外僑臺商多所反映融資保證金額不足問題，該基金於106年修正「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每戶融資最高200萬美元，惟具集團實力之借貸戶且均設立於新南向地區者可提高保證至250萬美元，有效提供僑臺商經營事業所需資金。

二、合作承保銀行：僑臺商海外除可向越南各承辦銀行申辦保證貸得所需資金(越南各地合作承辦銀行如下)，亦可透過國內OBU貸款方式辦理。倘有相關辦理疑問，可逕洽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劉經理或藍科長諮詢(886-2-23752961*18或17)

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協助方案：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僑臺商事業造成之影響，該基金於2020年4月10日開辦「COVID-19（武漢肺炎）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平均月營收受疫情影響減少達15%之僑臺商事業得申請舊貸展延或最高授信額度10萬美元之小額新貸，並得減免部分保證手續費（舊貸展延首年、小額新貸期間手續費減半），申辦期限至2020年10月10日。

河內	臺北富邦銀行河內分行	84-24-37722212	（廖協理）
	第一商業銀行河內市分行	84-24-3-9362111	（張經理）
胡志明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225697	（朱經理）
	臺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9325888	（黃協理）

胡志明市	世越銀行	84-28-394210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9101888 (陳行長)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9101888 (陳行長)
	一銀租賃	84-23-3437070
	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220566#600 (于協理)
	華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371888 (林經理)
	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越南)	84-28-73016010
萊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萊萊分行	84- 2353813035~42 (呂協理)
同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越南同奈分行	84-251-8875111 (陳經理)
	玉山商業銀行越南同奈分行	84-251-3671313 (陳經理)
平陽	臺北富邦銀行平陽分行	84-274-6278899 (趙協理)

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數位名片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LINE ID:
@Taiwan-Fund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

- ✓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

伍、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一)為加強本會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以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聯繫，本會特推動「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台」計

畫，透過建置「僑務委員會LINE專線」及本會海外36僑務據點LINE專線，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並透過本會及本會海外僑務據點37支LINE數位總機帳號窗口，連結僑胞與國內形成平臺，凝聚僑力，壯大臺灣。

(二) 僑務委員會LINE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The graphic is a rectangular poster with a green background on the left and a white background on the right. On the green background, there is a circular logo of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OCAC) at the top left, followed by the text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Republic of China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and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Below this is a QR code and the text 'LINE ID: Taiwan-World'. On the white background, the title '僑務委員會LINE專線' (OCAC LINE Service) is at the top, followed by 'LINE ID: Taiwan-World'. Below the title is a list of services with checkmarks: '✓僑團聯繫服務',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and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mall note in Chinese: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班,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 可改撥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INE ID:
Taiwan-World

僑務委員會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

- ✓僑團聯繫服務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班,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 可改撥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三) 駐越南代表處暨駐胡志明辦事處僑務秘書數位名片



The graphic is a rectangular poster with a green background on the left and a white background on the right. On the green background, there is a circular logo of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OCAC) at the top left, followed by the text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Republic of China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and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Below this is a QR code and the text 'LINE ID: Taiwan-Vietnam'. On the white background, the title '駐越南代表處僑務秘書LINE專線' (OCAC LINE Service in Vietnam) is at the top, followed by 'LINE ID: Taiwan-Vietnam'. Below the title is a list of services with checkmarks: '✓僑團聯繫服務',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and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mall note in Chinese: '(總機值機時間:越南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班,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 可改撥專線+84-24-38335501~8463)'.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INE ID:
Taiwan-Vietnam

駐越南代表處僑務秘書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Vietnam

- ✓僑團聯繫服務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越南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班,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 可改撥專線+84-24-38335501~8463)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INE ID:
Taiwan-HoChiMinh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僑務組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HoChiMinh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線機值機時間: 越南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班。僑胞遠距連線無法連線, 可改撥僑務組專線+84-28-38349177)

二、臺商邀訪培訓活動

(一)為鼓勵海外僑臺商研習最新企業經營資訊，提升經營能力；學習專業新知，培養創業技能；協助商會組織培訓領導幹部，精進會務經營能力，僑務委員會規劃於109年3月至11月間開辦「臺灣烘焙技術暨創業研習班」、「新農業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海外商會領導班」等20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預計培訓邀訪海外各地計575位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二)各項團班報名及詳細活動內容資訊請瀏覽 <https://reurl.cc/NjErGk>；2020 年僑臺商邀訪培訓活動如下表：

2020 年僑務委員會產業考察團及技藝培訓班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1	3/9-3/14	烘焙創業培訓班	
2	延期辦理	海外商會會長班第一期	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 辦理日期將另行公告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3	延期辦理	海外商會秘書長班	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 辦理日期將另行公告
4	延期辦理	水產養殖培訓班	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 辦理日期將另行公告
5	延期辦理	清真產業考察團	
6	延期辦理	茶飲簡餐製作培訓班	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 辦理日期將另行公告
7	7/20-7/24	生技保健產業考察團	
8	7/27-7/31	長照產業考察團	配合「臺灣輔具暨長期 照護大展」延期辦理
9	8/10-8/15	咖啡創業培訓班(1)	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
10	8/17-8/21	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產業考察團	
11	8/18-8/25	素食實作培訓班	
12	8/24-8/29	海外青商創新產業考察團	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
13	9/7-9/12	米類食品製作培訓班	
14	9/20-9/25	海外商會會長班第二期	
15	9/20-9/25	海外青商幹部培訓班	
16	10/12-10/16	紡織暨設備產業考察團	
17	10/12-10/16	連鎖加盟產業考察團	
18	10/19-10/24	創意甜點實作培訓班	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
19	10/26-10/30	海外僑營旅遊業者觀光考察團	
20	11/2-11/6	新農業產業考察團	
21	11/2-11/7	咖啡創業培訓班(2)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22	11/9-11/13	工具機產業考察團	
23	11/10-11/17	中式麵食點心製作培訓班	
24	11/30-12/5	臺灣小吃製作培訓班	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
小計		24團(班)	

三、僑胞卡及海外特約商店

(一)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消費，促進國內商機，僑務委員會於2017年10月首次發行「僑胞卡」，邀請各領域商家加入特約商店，提供僑胞卡持卡人專屬優惠，推行迄今發卡量已逾8萬張，僑胞卡專屬網站點閱率超過400萬人次，廣獲各界好評。

(二)另為同步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僑委會於既有國內僑胞卡特約商店基礎上，續推動海外僑胞卡特約商店，邀請海外各行業加入僑胞卡行列，一方面提供僑胞卡持卡人專屬優惠外，亦提升僑胞卡特約商店業績，達成雙贏。

(三)越南目前共有73家特約商店，主要以餐飲業最多(占67家)，並持續增加當中；僑胞卡持卡人歡迎持僑胞卡至特約商店消費，享受專屬優惠。越南各地特約商店請參閱：<https://reurl.cc/E7aGm0>

(四)線上申請僑胞卡：

https://www.ocacocc.net/cht/index.php?act=card_signup

四、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一)華僑身分證明

- 1、核發對象：華僑身分證明書的核發對象，為僑居國外的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是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的人士，不能申請。
- 2、使用用途：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稅務、考試、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 3、申請華僑身分證明答客問：
<https://www.ocac.gov.tw/OCAC/FAQ/List.aspx?nodeid=383>
- 4、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答客問：
<https://www.ocac.gov.tw/OCAC/FAQ/List.aspx?nodeid=385#>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 1、核發對象：僑居身分加簽的核發對象，為持有我國普通護照的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是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的人士，不能申請。
- 2、加簽用途：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依據。僑務委員會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考試、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3、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答客問：

<https://www.ocac.gov.tw/OCAC/FAQ/List.aspx?nodeid=384#>

陸、僑生及華裔子弟返臺就學

一、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海外聯合招生

(一)僑生資格：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

「聯合分發」。

- 2、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 3、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8月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三、國內各級學校單獨招生

- (一)大專校院：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布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

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四、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等國。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4年科技大學。
- (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1963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2萬餘名專業人才。海青班為2年之技術性課程訓練（每年3月入學，次年12月畢業），招收高二肄業以上學生（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年齡40歲以下之華裔青年，學生免交學費（由僑務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承辦學校），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學生僑保費、健保費、三節加菜金、自強活動費、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學行優良獎學金等經費。海青班開辦科別種類多元豐富，如農業、觀光、餐飲烘焙、電子商務、資通訊技能、數位媒體設計、室內設計、美髮美容等，僑委會近年亦辦理各地區海青班開辦科別需求調查，依需求調查結果及相關海外建言，鼓勵學校踴躍開辦符合海外僑界人才需求之科別。

柒、臺商投資越南情形及分布概況

一、臺越經貿關係概況

- (一)臺越關係發展迅速，自1992年相互設處且通航迄今，在越臺商近6萬人、提供越南140萬個就業機會，有逾11萬名越南配偶及逾20萬名越籍勞工在臺生活及工作，兩國在財政金融、農漁業、衛生、文教、科技等方面之合作關係相當密切。
- (二)貿易：2019年臺越雙邊貿易總額為195億6,430萬美元，較2018年成長19.4%，其中我出口151億7,270萬美元，進口43億9,160萬美元，我享有順差為107億8,110萬美元。我為越南第5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大陸、美、韓、日）、第3大貿易逆差國（次於中國大陸、韓）、第4大進口來源國（次於中國大陸、韓、日）及第10大出口市場。
- (三)投資：累計自1988年至2019年底，我商在越南投資案共2,692件（含新增及撤資），投資金額達323億6,727萬美元，排名第4位，僅次於韓國的677億712萬美元，日本的593億3,386萬美元及新加坡的497億7,685萬美元。我國投資逾8成在製造業暨生產事業，對越南就業、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作出重大貢獻。

二、越南北部臺商發展概況

越南自1986年採改革開放政策後，臺商即陸續赴越南投資，惟主要皆以越南南部為投資地點，然近年隨著富士康、仁寶、光寶、正文、瑞軒、聯強、奇力新等電子業選擇於北越投資，主要即考量合理工資、地理位置及土地成本，前揭集團進駐北越投資設廠

後，已明顯帶動臺灣相關中下游廠商跟進。

另近年因臺塑於河靜省投資 103 億美元設立鋼鐵廠，使臺商往越南中部投資比重驟升；越南北部臺商類別主要以產業以資訊電子、製鞋、紡織及金屬加工等，目前越南臺商成立之商會組織，於越南北部有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海防分會、河內分會、北寧分會、太平分會，及河靜分會等5個分會。

三、越南中南部臺商發展概況

臺商自 1990 年代初期開始在越南投資，投資初期地點集中於胡志明市及鄰近之同奈省、平陽省等地，包括味丹、統一、大同、鍊德、大亞、寶成及富美興開發等知名臺商，約占臺商總投資額之 70 至 80%，企業類別多元性高，包括紡織、成衣、製鞋、汽機車零組件、鋼鐵、食品加工、石化、輪胎、金融等。

目前越南臺商成立之商會組織，於越南中部有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峴港分會及林同分會 2 個分會；南部有胡志明市分會、同奈分會、平陽分會、新順分會、西寧分會、隆安分會及頭頓分會等7個分會。

捌、越南重要商會組織及交流資訊

一、越南北部

(一)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河內分會

- 1、成立於1993年12月，初期會名為「越南北部地區臺商聯誼會」，翌年與南越「臺灣工商聯誼會」合併成立「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該分會則命名為「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北部分會」；目前會員約150家，多從事國貿、投顧、房仲、人

力、金融、餐飲等服務業及工程建設、生產製造工業用品，現任會長為洪志華先生。該分會與越南官方及我駐越館處保有緊密聯繫，並透過舉辦各類型活動促進會員間互助合作與經驗交流，為政府新南向政策創建運作平臺。

2、聯絡電話：+84-24-35627481

(二)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海防分會

1、成立於1999年4月，當地為越南北部傳統臺商集中聚落，主要從事電腦、電子和光學產品，以及紡織和服裝業，目前會員數約120家。現任會長為柯進道先生，該商會固定每月份舉辦理監事會議，邀請會員共同聚會交流，另每年10月配合國慶皆辦理多項慶祝活動，凝聚當地臺商向心。

2、聯絡電話：+84-916-115688

(三)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北寧分會

1、成立於2014年，會員現有140多家，多從事製造業，主要分布在北寧、永福、北江、河內等地區，現任會長為黃雍正先生。該分會經常就產地證明、進出口、海關手續等法令與當地政府交流。會員間分享資訊及商機，使彼此能更新資訊及創造出更有助發展之環境，同時運用越南政府對臺商企業優惠政策及本地人力之優勢，協助更順利的擴產越南國內及國際市場，進而讓更多人知道並使用臺灣製造產品。

2、聯絡電話：+84-355-851668

(四)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太平分會

1、成立於2010年6月，初期以太平省臺資開發的臺信福慶工業區內20家臺灣廠商為基本會員，逐漸擴及太平省內所有臺資企業加入。現任會長為陳文進先生。該分會會員數雖少，但是對地方公益熱衷參與，本著在外地共同打拼的精神，常態性的辦理聯誼活動，給予太平省政府及社會一個團結和諧樂於助人的形象。

2、聯絡電話：+84-227-3844419

(五)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河靜分會

1、成立於2014年6月，位於越南河靜省，目前會員約40家，包括臺塑河靜鋼廠，會員多從事土地開發及鋼鐵業附屬工業，現任會長為史水源先生。該分會以協助越南臺商拓展投資並加強越南經貿關係及增進會員福利團結為宗旨，與駐越代表處、河靜省、市政府等皆保持密切聯繫，並統整各會員的需求，協助開拓越南國內及國際市場。

2、聯絡電話：+84-966-998044

二、越南中南部

(一)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峴港分會

1、成立於1997年10月，位於越南中部港灣城市峴港，目前會員約49家，多從事漁業、少數製造業，以及進出口貿易為主，現任會長為陳振平先生。

2、聯絡電話：+84-935-722444

(二)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林同分會

- 1、成立於2001年5月，位於越南農業重鎮林同省，目前會員約49家，多從事農產品之種植及附屬加工業，現任會長為施傳寶先生。該會與國內農委會、衛福部及各區農產試驗所等保持密切聯繫，經常交流農業最新技術及資訊，並統整會員們的需求，利用林同省土地及人力成本優勢，協助臺商開拓越南國內及國際市場。

- 2、聯絡電話：+84-263-3903497

(三)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同奈分會

- 1、成立於1997年9月，位於越南南部重要工業地區同奈省，臺商投資以民生輕工業為主，其中製鞋、機車、紡織等勞力密集型產業已形成上下游生產體系，目前會員約285家，現任會長為吳明穎先生。該商會活動力強，經常舉辦社區公益活動，贊助同奈省弱勢團體等。

- 2、聯絡電話：+84-251-3834840

(四)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平陽分會

- 1、成立於1997年11月，位於越南臺商聚集重鎮平陽省，會員約620家，為越南臺商總會各分會中會員數最多者。臺商投資集中在紡織、鞋類、家具、自行車等傳產4大產業，現任會長為吳俊瑩先生。該會發行平陽臺商梅花卡促進會員產業互相支持，提升商會服務功能不遺餘力。

- 2、聯絡電話：+84-274-3729050

(五)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新順分會

1、成立於1997年11月，位於胡志明市新順加工出口區，目前會員約26家，從事產業包括科技軟體、電子零件、機械、紡織、成衣等，現任會長為廖義雄先生。該商會集中於重要節日辦理活動，如春酒或中秋等時期辦理聯誼活動，加強會員互動。

2、聯絡電話：+84-28-37700534

(六)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胡志明市分會

1、成立於1994年6月，位於越南南部經濟重心胡志明市，會員約267家，活動力旺盛，現任會長為鄭文忠先生。該會除平常固定會務及聯誼活動外，亦積極協助臺灣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來越交流之各項活動，並定期募集資源投入社會公益事業，包含資助養老院及關懷孤兒活動。

2、聯絡電話：+84-28-54138351

(七)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隆安分會

1、成立於2001年9月，位於越南南部隆安省，目前會員約62家，產業主要為成衣、鞋類、塑膠等，現任會長為許聰明先生。該會每年固定舉辦春酒、端午及中秋活動，聯繫會員情誼，凝聚對臺向心力。平時亦熱心社會公益，對清寒弱勢家庭進行慰問救濟，提升臺灣整體形象。

2、聯絡電話：+84-903-714379

(八)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西寧分會

1、成立於2001年8月，位於越南、柬埔寨交界之西寧省，目前會員約67家，主要產業為紡織、鞋

類、電子、機械設備等，現任會長為郭海豐先生。該會除舉辦聯誼性活動外，亦經常與西寧省官方進行稅務、關務交流，協助會員解決經營各種問題，另亦舉辦社會公益活動，贊助越南貧困家庭。

2、聯絡電話：+84-276-3896379

(九)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頭頓分會

1、成立於2011年12月，位於越南南部沿海之巴地頭頓省，目前會員約58家，主要從事鋼鐵、機械、紡織、休閒觀光等，現任會長為張朝明先生。該會熱心協助推動政府各項政策，凝聚臺商向心。

2、聯絡電話：+84-254-3811561

(十)越南臺灣客家同鄉會

1、成立於 2001年，由熱心僑務的創會理事長張良彬先生與多位客家鄉親為凝聚越南客家鄉親的向心力與傳承客家文化而成立。歷經數任會長努力，該同鄉會已發展成為客家社團的中間力量，藉由聯誼交流，積極融入越南主流社會，深耕在地。另客家同鄉會也經常邀請臺灣藝術文化表演團體來泰訪演，除了延續發揚客家文化外，也與越南本地社團交流，讓客家文化的種子廣播海外，生根發展。越南臺灣客家同鄉會現任會長為陳柏豪先生。

2、聯絡電話：+84-972852700

(十一)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越南分會

1、「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組織發展遍布全球三大洋五大洲，世華越南分會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在胡志明市成立，首任會長為劉美德女士。世華越南分會自創會以來，歷經劉美德、林淑莉、林詩萍（現任）等三位會長，以企業家精神領導眾姊妹擘劃願景、推展會務；逢十月國慶，則熱情組織合唱團回國參賽表演，展現愛國精神；推動公益，在越南社會展現巾幗不讓鬚眉氣魄。世華越南分會在眾姊妹會員多年努力下，已建立臺商婦女優質形象。

2、聯絡電話：+84-28-2862719588

玖、臺商子女就學及相關僑教資源

一、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一）於1996年草創，係採行我國教育制度，屬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學校。創立目的在安定旅越臺商生活，解決子女教育問題，免除後顧之憂，進而能全力經營事業，促進臺越交流。在歷屆校長及教職員苦心經營下，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已蔚然成為越南臺商子弟教育之重鎮，學校設有幼稚園，小學部，中學部及高中部，目前有近 119位教職員與近 900 名來自臺灣、越南及其他國家學生，現任董事長為張綺芬女士，校長為江家珩女士。

（二）聯絡電話：+84-28- 54179005~7

二、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

（一）為增進海外僑青華語文能力，認識傳統中華與臺灣多元文化，瞭解中華民國進步發展現況，內容包含

華語文教學、文化采風、專題講座、海內外青年交流聯誼、教學參觀及寶島攬勝等課程內容，每年開辦9期，研習時間分3至6週等不同班期，透過研習營讓僑民子女增進中文學習動機，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互動交流。

- (二)每年相關資訊請參考：<https://reurl.cc/9EyrxV>；
或逕洽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辦事處僑務秘書。

三、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

- (一)活動規劃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以「行動式生活教學」之方式，讓海外青年透過動態與靜態的參訪與學習，親身體驗中華傳統文化之精髓與傳承、臺灣多元文化之融合力與創造力，並對臺灣各地人、事、物、景及各項政經社教發展現況有深刻的瞭解、體驗與認同，達到傳揚臺灣多元文化、擴增青年國際交流及厚植海外友我青年力量之目標。研習課程包括專題講座、文化采風、大學參訪、青年交流及寶島之旅等，觀摩團活動每年共舉辦8個梯次，每梯次研習時間為3週。

- (二)每年相關資訊請參考：<https://reurl.cc/GVDmLA>；
或逕洽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辦事處僑務秘書。

四、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戀念臺灣)

- (一)為提供短期返國探親或從事各項活動之海外僑民，子女可一同回臺進入國內中小學隨班附讀學習正體漢字及體驗臺灣文化與習俗，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聯合各地方政府共同辦理本專案。

- (二)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承辦人楊小姐，電話：
886-2-2327-2687，電子郵件：cy1215@ocac.gov.tw

五、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

- (一)本活動係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擴大僑(華)生招生措施，增進東南亞僑青瞭解臺灣優質的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環境為目標，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並彰顯「臺灣精神」、「臺灣人文」、「高等教育優勢」及「技職教育亮點」為重點，安排至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進行技職課程體驗，讓學員透過實際操作，引發學習熱情，並與在校學生(含僑華生)進行座談交流，提升學員來臺升學意願。學員參加年齡為14-18歲，每梯次研習期間為2週。
- (二)每年相關資訊請參考：<https://reurl.cc/0onjG6>；
或逕洽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辦事處僑務秘書。

六、海外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

- (一)為增進海外青年深入瞭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現況，及促進國內外青年交流，爰辦理本研習營，活動規劃以「深入瞭解臺灣文化」為主軸，研習課程包括臺灣簡介、臺語研習、文化講座、人文參訪、青年交流、寶島攬勝等，讓海外青年經由參訪與研習，親身體驗臺灣文化之美，認識臺灣政經社教科技發展現況，及進入大學校園與國內青年交流，達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認識之深度與廣度，以全新視野，展現優質臺灣風貌，並厚植海外友我青

年力量，本活動為期2週。

(二)每年相關資訊請參考：<https://reurl.cc/E7Dnva>；

或逕洽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辦事處僑務秘書。

七、教育機構

(一)元智大學越南辦事處

1、元智大學於2019年經教育部核准，在河內正式開設高階創新經營管理碩士-越南境外專班，為服務越南的廣大華人及臺商，透過課程活動交流與經驗分享，更透徹了解各領域管理者被公司賦予的責任和條件為何，並搭配本身在實務經驗並增加互相切磋學習的火花，課程充分支持其學員在越南的事業發展。

2、聯絡電話：+84-936-966-682

(二)平陽臺灣商會附設幼兒園

1、2005年由時任平陽臺灣商會會長的許玉林先生號召成立，其宗旨係讓臺商子弟能接受與臺灣相同的高品質學前教育，身處臺灣的文化和教育體系，加強臺商子弟與臺灣之緊密連結，未來無論在越南或回到臺灣繼續升學，均能順利接軌。目前幼兒園約有30位學生，園長為楊閔如女士。

2、聯絡電話：+84-650-3729050

(三)非凡教育中心

1、2016年正式營運的非凡教育中心是由臺灣人經營的語言中心，中心有數位曾是教育部派駐越南之華語教師，透過長期經營並瞭解臺商子女

需求，設計相關華語課程讓臺商子弟學習。目前中心約有50-60位學生，中心負責人為張瑜倫女士。

2、聯絡電話：+84-963-505-923

壹拾、臺商醫療服務

一、榮總醫療體系醫療轉介暨諮詢服務

(一)服務宗旨：榮總醫療體系配合新南向政策負責與越南相關醫療衛生事務，規劃協助越南當地臺商全人醫療諮詢或轉銜醫療服務。

(二)服務項目：急慢性疾病照護諮詢、就醫資訊提供、及團體服務諮詢與預約等服務，也提供越南來臺人員體檢預約。

(三)負責機構：臺北、臺中、高雄榮總健康管理中心及國際醫療中心的健康管理師初步諮詢必要時轉介至新南向人員健康特約諮詢門診或其他門診。

(四)醫療諮詢專線(SKYPE)及電郵信箱：

1、SKYPE：(服務時間為週一到週五越南當地時間11時~12時，預計7月中旬上線。)

2、電郵信箱：imsc@vghtpe.gov.tw

二、返臺僑胞卡特約醫療醫院自費健檢

(一)為推廣臺灣優質醫療，及提供海外僑胞及僑臺商自費健檢服務，衛生福利部、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推薦國內77家醫療機構加入僑胞卡特約服務網；因各家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專案不同，歡迎有意來臺健檢僑胞逕洽各特約醫療機構聯繫窗口，將有專人依照您所提出的需求提供最佳健檢服務，並建議提前

預約以免久候。

- (二)據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表示：臺灣優質醫療服務已獲得全球高度肯定，2000年英國經濟學人雜誌「世界健康排行榜」臺灣名列全球第二；2007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評比」，臺灣醫療保健基礎建設列全世界第13(共55國受評)；2016年The Richest更將臺灣評比為國際第一名的醫療照護。臺灣的醫療成就具有最佳的國際聲譽及競爭力，在多項醫療技術，執全球牛耳。整體而言，臺灣醫療擁有六大優勢如以下：包括高品質、合理價格(費用較歐、美、日等國家低)、高科技(均與歐美國家醫院同等級)、感動服務、完整專科服務及專業團隊。(資料來源：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
- (三)僑胞卡共77家醫療機構及更多健檢專案資訊請參閱(<https://reurl.cc/Z0zQz3>)

壹拾壹、越南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

一、越南主要投資法令

越南國會於2014年12月26日通過新投資法，2015年7月1日正式生效，主要內容如下：

(一)投資方式包括：

- 1、投資成立法人組織。
- 2、以合資、購買股份等投資方式參加法人組織。
- 3、以PPP（公私合資）合約方式投資。
- 4、以BCC（商業合作）合約方式投資。

(二)禁止投資經營產業項目：如法定各種麻醉藥品、化學品及礦物、頻臨絕種野生動植物、色情行業、人

體器官買賣及人體上無性生殖相關經營活動等。

(三) 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及方式

1、適用投資優惠之方式

(1) 有期限或在投資案之整個執行期間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低於一般稅率；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對作為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或用於進行投資案之原料、物資以及零配件免徵進口稅

(3) 減免土地租金、土地使用金、土地使用稅額

2、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依據投資項目及性質、投資之地區、投資金額及企業僱用人數而有不同。

(四) 優惠投資產業及地區

1、投資優惠之產業，主要包括：

(1) 高科技活動、高科技之輔助工業產品、研究及發展活動。

(2) 生產新材料、新能源、綠色能源、再生能源；生產附加價值30%以上之產品及節能產品。

(3) 生產電子產品、重點機器產品、農業用機械、汽車及其零配件、造船。

(4) 生產紡織業、鞋業以及輔助工業產品。

(5) 生產資訊產品、軟體、數位產品。

(6) 農、林及漁產之養殖及加工、造林及森林保護、製鹽、漁產捕撈及漁業後勤支援服務、生產植物種苗、畜牧種苗以及生物科技產

品。

- (7) 收集、處理、回收或再使用廢棄物。
- (8) 投資開發運輸管理基礎設施工程；發展都會公共運輸。
- (9) 幼兒教育、教育（包括小學、初中、高中）、職訓。
- (10) 醫療診所，醫療，生產藥品、藥品原料、主要藥品、必要藥品、性病防治藥品、疫苗、衛生用品、藥品及中藥；研究製藥技術及生產新的藥品之生物科技。

2、優惠投資地區

- (1) 經濟社會條件困難之地區，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
 - (2)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
- (五)由越南國會核准投資主張之投資案：對生態環境造成負面衝擊或對生態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危機之投資案，例如：核能電廠、變更大面積自然保護區及農地地目及牽涉大批居民遷移等投資案。
- (六)由越南總理核准投資主張之投資案：
- 1、凡屬下列領域之投資案，不論資金來源者：
 - (1) 對山區1萬人或對其他地區2萬人移動再定居
 - (2) 機場之興建及經營
 - (3) 國家海港之興建及經營
 - (4) 石油天然氣之探勘、開採及加工；礦產之探勘及開採。

- (5) 博奕產業之經營
- (6) 香煙製造
- (7)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內之生活機能區
- (8) 高爾夫球場之興建及經營
- 2、投資金額達5兆越盾以上之投資案
- 3、外國投資者投資海運、網路通訊服務、造林、出版、報紙等產業項目。

二、越南投資相關機關

(一)總理府：負責全國投資統一之管理。

(二)計畫投資部：負責中央政府投資之管理。

1、計畫投資部外人投資局(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1) 地址： 6B Hoang Dieu Str., Hanoi, Vietnam

(2) 電話：84-24-37343759/63

(3) 傳真：84-24-37343769

(4) 電郵：fiavietnam@mpi.gov.vn

(5) 網站：<http://fia.mpi.gov.vn>

2、計畫投資部投資促進中心(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1) 地址：65 Van Mieu Str., Hanoi, Vietnam

(2) 電話：84-24-37473143

(3) 傳真：84-24-38437927

(4) 電郵：ipcnam@mpi.gov.vn

(5) 網站：<http://fia.mpi.gov.vn>

(三)各部會與部級單位：在權責範圍內負責對分工產業

執行政府之投資管理。

(四)各級人民委員會：依據政府之授權，負責轄區投資執行之管理。

(五)各省及直轄市之計畫投資廳：負責各省及直轄市省市投資業務。

三、越南投資獎勵措施：

(一)租稅優惠

1、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現行法令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起降至20%。

(1) 自企業營業獲利之年起15年內，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1〉在社經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新設置之企業；

〈2〉執行新之投資案包括：科技研發、高科技育成、重要之基礎設施投資開發、軟體產品生產、複合材料、輕型建材以及稀有材料等生產、潔淨能源、生物科技開發及環保等投資案；

〈3〉依高科技法規定應用高科技之高科技企業、農業企業；

〈4〉符合投資金額規模（最少為6兆越盾）及達年營業額門檻（至少為10兆越盾）及僱用大量員工（3千名員工以上）之企業。

(2) 獲享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1〉從事教育培訓、職訓、衛生、文化、體育及環境等社會化投資案；

〈2〉依房屋法第53條規定之對象進行用於售出、租出、租賃等社會住宅之投資開發經營案；

〈3〉從事以下項目所獲得之收入包括：造林維護、在經社條件艱困地區進行之農、林、水產養殖案，種植物、養蓄之動物培植、培育及配種等生產，鹽巴開採及精製生產等；

(3) 自2016年1月1日起微型金融機構、人民信用基金獲享17%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之優惠待遇

1、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4年，並於嗣後最多9年獲減一半。

2、新投資案以及在工業區內執行新投資案（在經社條件順利之地區設置之工業區除外）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2年，並於嗣後最多4年獲減一半。

3、新投資案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計算。倘自投資案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首3年內營業無利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則自第4年起計算。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獲核發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等證書之日起計算。

4、其他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對象（第15條）

5、僱用多數女性勞工之企業：從事工業、營造及

運輸業之企業有僱用諸多女性勞工，其支付女性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6、僱用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對於有僱用諸多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其支付少數民族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7、執行優先領先之技術移轉之企業向在經社條件艱困之地區的組織、自然人移轉技術，則在因技術移轉而獲得之所得部分獲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半。

(三)免繳進口關稅之進口貨品：依據越南規定，享有投資優惠（不論以投資地區或投資產業）之對象購置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亦有免繳進口稅之優惠。

(四)其他優惠措施：在經濟社會情況特別艱難之地區之投資案，可豁免土地及水面租金。

壹拾貳、歡迎海外臺商回臺投資措施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中國大陸過去向來是臺商對外直接投資的主要目的地及生產重鎮，惟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出現轉變，臺商正逐漸分散海外生產基地，並把回臺投資作為調整生產地點之重要選項。為掌握此契機，政府於2019年1月1日啟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2019年至2021年），以企業需求為導向，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以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案專責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並縮短行政流程，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期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

鏈，增加經濟動能，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

二、方案實施對象：為導引優質臺商回臺，加速如5+2產業創新領域等重要產業政策發展以促進結構轉型，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適用對象，須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之一：

- (一)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回臺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
- (二)特定資格(至少符合一項)：屬5+2產業創新領域、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經認定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 (三)招商成果：從108年1月至4月19日止，已有 35家廠商(主要產業類別包括電子資訊與金屬電機)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突破新臺幣1,370億元，預估可創造超過1萬1,800個本國就業機會。

三、方案特色

- (一)以需求端驅動：有別於以往吸引臺商回臺作法，以需求端驅動，並以創新作法滿足廠商用地需求，充裕企業所需人力，同時協助臺商快速融資。
- (二)客製化單一化窗口：專人專案提供客製化及土地協尋服務，申請遞件10天內核發核准函。

四、五大措施吸引優質臺商

- (一)滿足用地需求

1、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2

年免租金之優惠。

- 2、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升既有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 3、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
- 4、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 5、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科技部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約435公頃，預估108-110年新增產業用地873公頃。

（二）充裕產業人力

- 1、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
- 2、運用雇主僱用獎助、勞工就業獎勵、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 3、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 4、啟動「外勞預核制」，讓廠商可以同時進行本勞及外勞聘僱作業，快速補充廠商人力。

（三）協助快速融資

- 1、匡列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200億元辦理。
- 2、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0.5%機動計息。
- 3、貸款辦理方式：轉移生產基地須足夠資金，國發基金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1.5%支付銀行委

辦手續費，委由銀行出資辦理，承貸銀行將依據個別廠商貸款計畫及信用狀況，核定貸款額度及利率。

4、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0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

（四）穩定供應水電

1、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2、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五）稅務專屬服務

1、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2、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六）相關資訊請參照投資臺灣入口網：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壹拾參、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

一、申請須備文件

（一）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二）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三）越南政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或投資證影本（須翻譯成英文或中文）

（四）近3個月核發之我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正本

- (五)服務企業之在職證明書（中文或英文）
- (六)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1張
- (七)160美元(配合在國外帳務處理，以美元收費)

二、申辦相關資訊

- (一)亞太商務旅行卡審核時間大約半年，依據實務經驗，部分會員體之審核時間較長，申請人可以考量自己的需求，自願放棄申請某幾會員體審核，則可以加速審核時間。
- (二)詳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s://www.boca.gov.tw/lp-42-1.html>)或致電本處詢問(電話：+84-24-38335502，分機8129)。

書名：越南臺商服務手冊

發行單位：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編撰單位：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僑務組

協辦單位：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

出版年月：2020 年 7 月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20A/21st Floor, PVI Tower, No. 1, Pham Van Bach Road,
Yen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84-24) 38335501~5

傳真：(84-24) 38335508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84-28)-38349160~65

傳真：(84-28) 38349166, 38349189